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
李志村、魏福全、吳國雄、程成忠、蕭文欽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雪紅、何敏廷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6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6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5 至 6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並持有 11.432% 股權。現台塑河靜開曼為支應其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1 億 5,000 萬元整之 5 年期授信額度(下稱「5 年期授信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 5 年期授信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 11.432%，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應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6 條規定繕具之評估報告及本案保證條款(詳附件三)。

四、本案若依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業務週轉需要，前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新向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洽訂授信額度美金 5,000 萬元整，本次擬提高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叁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更新向上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 (Letter of Undertaking) 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6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0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8 至 1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吳國雄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 億 3,695 萬 5,000 元、980 萬 8,365 元及 3,600 萬 9,8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吳國雄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新台幣：元

年度	103	104	105
調薪幅度	2.7%	3.5%	3.5%
慰勉金(元)	5,000	6,000	12,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6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88%，不另加發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